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但存在以前期间发生而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具体为：（1）2016年7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江西强联”）向农行芦溪支行申请4,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2）2017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芦溪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

(3) 2017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西强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报告期末，公司对江西强联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4,0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拟出售房产事项是基于为公司增加流动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63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项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在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评估方法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出售房产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大卫、赵西卜、朱青

2019年8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_____

朱 青：_____

赵西卜：_____

2019 年 8 月 28 日